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00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杜盈慧

相 對 人 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林頤

相 對 人 蔡倍維

王滿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8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0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

01 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假扣押，並
03 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41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
04 之提存物，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085號提存後，對相對人
05 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因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債
06 權人撤回執行終結，聲請人復已聲請法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7 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即
08 鈞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279號)，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9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
10 第541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存字第1085號提存書、民事撤回
11 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13年度司執全梅字第326號函、本院
12 113年度司聲字第1279號函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
13 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本件聲請人確已於收受該假扣
14 押裁定30日後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在案，足認符合訴訟
15 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對受擔保
16 利益人即相對人於催告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
17 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
18 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
19 行使權利之證明，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
20 院113年10月9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9947040號函在卷在可
21 佐。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
22 定，應予准許。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